

《2020 年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2020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
B1830

第 1 條

2020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第 90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

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北馬其頓”。

(2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關乎澳大利亞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畿”

代以

“幾”。

《2020 年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2020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
B1832

第 3 條

(3) 附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巴布亞新幾內亞

佛得角

馬爾代夫

塞舌爾

蘇丹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《2020 年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2020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B183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主體命令》)的附表，加入自《主體命令》對上一次於 2017 年修訂後才加入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(《紐約公約》)的 5 個新增國家。

2. 根據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第 90(2) 條，在《主體命令》有效時，《主體命令》即為該等國家屬《紐約公約》的締約方的確證。
3. 本命令亦——
 - (a) 更新《紐約公約》一個締約方的名稱；及
 - (b) 對《主體命令》的附表的中文文本，作文本修訂。